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3年6月8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3-047），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国庆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戚昆琼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前期未收到投资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公司邮件等多种渠道向公司的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针对现场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国家出台的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公司所处煤化工行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请问公司在防污染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并投入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完整且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均符合有关环保管理要求。

具体运行方面，师宗煤焦化新建并投用冷鼓焦油渣无害化处理、焦炉机侧烟尘治理改造、皮带机通廊封闭改造、生化污水处理系统提升改造、筛贮焦除尘系统改造、卸煤厂房改造、1#清门清框机改、初期雨水收集池扩建等。

问题2：目前国内市场常规焦炉产能主要集中在山西、河北等地，存在焦炭产能过剩的问题，省外焦炭很有可能压低价格冲击云南市场，行业内现有竞争者规模不断扩大，贵公司认为自己在行业里的核心竞争力有哪些？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作为云南省大型的焦炭生产企业之一，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号召，积极践行宝武"三治四化"的环保理念，建设绿色智能工厂，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问题3：公司对于最近市场上提及到的国企改革有什么策略或者方针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宝武"国有企业瘦身健体、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作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构建业务有进退、企业优胜劣汰、板块专业化经营、管控精干高效的发展格局，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率。公司持续推进法人压减工作，2022年完成云南昆钢重装集团红河有限公司、云南麒安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注销工作，现正在推进五一、大舍、瓦鲁三个煤矿的股权转让工作。

问题4：请问公司是否制定了分红计划以回馈投资者？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一直以来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因公司2022年度未达到分红条件，暂无分红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问题5：您好，总经理，为什么公司旗下昆钢重装集团净利润大幅下滑？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冶金装备制造行业持续低迷，装备制造板块业务量缩减，起重机等冶金机械设备业务大幅减少，加之钢材（16Mn、Q245g、Q345R等用于制造冶金备件的低合金钢板，铬镍不锈钢钢板等）、铜、镍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价格剧增，特别是受芯片货源短缺，制造起重机需求的变频器价格剧增，导致公司装备制造板块业务毛利大幅下滑，亏损较大。

问题6：请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具体投向哪里？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募集的资金将投向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贵公司在今年1月转让了公司剩余焦化产能指标，请问是否会对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是否会影响中小股东的权益？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转让剩余焦化产能指标，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价值体现，符合本公司、中小股东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8：请问五一煤矿的采矿许可证办理的怎么样了，公司整体打包转让三个煤矿的股权是否会影响采矿许可证的办理？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整体打包转让公司所持三个煤矿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不影响五一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办理。如股权转让成功，由受让方自行按要求期限办理煤矿相关许可证照，挂牌后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股权转让未成功，公司将继续推进以五一煤矿为主体的吸收合并工作，并继续办理煤矿相关许可证照。

问题9：请问贵公司今年有什么计划打算，能够实现盈利，职工收入增长，提升股东收益水平？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也在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主要计划如下：

1.聚焦主业，提量提质增效。以高标准、严要求组织200万吨焦化项目建设收尾，快速实现达产达效，全力保障客户的焦炭需求，以质量求发展；研究、拓展、提升化工产品回收率，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控制煤气放散率，提升煤气经营效益。

2.深入开展对标降本工作。构建安宁新区焦化对标指标体系，通过每月对标复盘，提升经营效益，实现对标、达标、突破；持续开展小焦炉实验，寻找最优配煤结构，不断完善优化配煤比，降低配煤成本。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线上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6日起，通过渤海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渤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对于渤海证券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渤海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渤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渤海证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6日起，通过广发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广发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广发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广发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发证券

客服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6日起，通过中原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中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中原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中原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中原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中原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中原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原证券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4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优债券A	华夏鼎优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480	014481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6	1.0204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822,275.00	400.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0.1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6月20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6月26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目前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仅对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1	013158	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2	010281	华夏保守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3	015682	华夏福源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4	005957	华夏聚丰混合（FOF）A
5	015297	华夏聚泓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6	005218	华夏聚惠FOF(A)
7	014568	华夏聚盛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8	012776	华夏聚鑫优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9	014796	华夏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10	007652	华夏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11	006622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A
12	006620	华夏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FOF）A
13	006289	华夏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14	011745	华夏养老2055五年持有混合（FOF）
15	006891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A
16	160326	华夏优选配置股票（FOF-LOF）A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6月20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具体流程等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三）上述基金的业务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致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致欧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致欧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广发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致欧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致欧科技	2,655	65,472.30

二、参与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国科军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国科军工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7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国科军工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科军工	4,094	178,784.9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51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海欣集团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277,7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3,359,65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0,918,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92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0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费敏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薛明先生，董事刘京韬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参会；独立董事何胜友先生、董事夏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李龙兵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362,346,958	99.7213	1,012,600	0.2786	100	0.0001
B股	40,818,081	99.7556	100,000	0.244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3,165,039	99.7248	1,112,600	0.2751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362,271,658	99.7006	1,087,900	0.2993	100	0.0001
B股	40,818,081	99.7556	100,000	0.244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3,089,739	99.7061	1,187,900	0.2938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362,271,658	99.7006	1,087,900	0.2993	100	0.0001
B股	40,818,081	99.7556	100,000	0.244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3,089,739	99.7061	1,187,900	0.2938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362,346,958	99.7213	1,012,600	0.2786	100	0.0001
B股	40,818,081	99.7556	100,000	0.244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3,165,039	99.7248	1,112,600	0.2751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362,346,958	99.7213	1,012,600	0.2786	100	0.0001
B股	40,818,081	99.7556	100,000	0.244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3,165,039	99.7248	1,112,600	0.2751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362,314,458	99.7124	1,045,100	0.2875	100	0.0001
B股	5,460,769	13.3456	35,457,312	86.654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67,775,227	90.9709	36,502,412	9.029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362,271,658	99.7006	1,087,900	0.2993	100	0.0001
B股	40,818,081	99.7556	100,000	0.244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3,089,739	99.7061	1,187,900	0.2938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362,271,658	99.7006	1,087,900	0.2993	100	0.0001
B股	40,818,081	99.7556	100,000	0.244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3,089,739	99.7061	1,187,900	0.2938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0,266,028	99.2130	1,112,600	0.7869	100	0.0001
6	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	104,876,216	74.1810	36,502,412	25.8189	100	0.0001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190,728	99.1597	1,187,900	0.8402	100	0.0001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190,728	99.1597	1,187,900	0.8402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洪赵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50名激励对象，合计286,68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1,301,664股的0.1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301,664股变更为171,014,978股。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6,686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四）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近期，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宇波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刚、黄宇贤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40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和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5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18	17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公司拟按30%的比例注销首次授予其余12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拟按50%的比例注销预留授予其余2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62,720股限制性股票，目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欧阳琨、董辉、李博浩、李宇波、吕照坤、雷子健、李杰谟、段新平、张杨、汤文化、季传坤、张明、王小平、马源兴已离职，扣除授予上述1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74,400股后，剩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320股。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9,280股，目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李革新、王刚、黄宇贤已离职，扣除授予上述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3,980股后，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5,300股。

故公司还应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320*30%+135,300*50%=274,146（股）。

综上所述，本次拟注销15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6,686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故需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n)$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27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无须调整，其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31.39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按31.3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76,830股，拟按22.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12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09,856股，合计拟注销15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86,686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6月15日办结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29,664	64.82%	-286,686	110,742,978	64.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2,000	35.18%	0	60,272,000	35.24%
股份总数	171,301,664	100%	-286,686	171,014,978	1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